

##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情况说明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得到环评批复(示范区环审〔2020〕14 号)。根据批复要求“本项目需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。”

根据《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和《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第一册说明书》内容：“根据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160-2008(2018 年版)和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(GB50974-2014)规定：工厂基地面积 $\leq 100\text{ha}$ ，且附有居住区人数 $\leq 1.5$  万人时，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。污水处理厂内部的建筑物生产类别均为丁、戊类，除民用建筑外，均为单层建筑，各建筑物的高度均低于 24 米，各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，厂区最大一座建筑为厂房(建筑体积约  $17000\text{m}^3$ )，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 $0\text{L/s}$ ，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 $15\text{L/s}$ ，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为  $2\text{h}$ ，一起火灾灭火所需消防用水总量  $V=108\text{m}^3$ 。”

实际已建成集水井 ( $L \times B \times H = 10 \times 5 \times 4\text{m}$ ) 和 2 座事故罐 ( $\varphi \times H = 26 \times 18\text{ m}$ ,  $V \approx 16000\text{ m}^3$ )，消防尾水可通过沙袋引流的方式进入厂区污水管网，同时沙袋可以起截流作用，防止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，随后消防尾水自流进入集水井，同时集水井内配有污水提升泵 2 台，单台流量为  $150\text{ m}^3/\text{h}$ ，污水提升泵可将集水井内的废水提升进

入2座事故罐( $\varphi \times H = 26 \times 18 \text{ m}$ ,  $V \approx 16000 \text{ m}^3$ )，可有效实现对消防尾水的截流、收集及转存。因此，已建的集水井和事故池可在事故状态下具备消防尾水池的功能。

另外，厂区供电采用双电源供电，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用电，确保提升泵的正常工作。

